

江汉区困难群众帮扶工作指南惠民版

(2024 版)

一、幼有所育，加强儿童关爱服务

1、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供养。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无生活来源，父母无履行义务能力，可申请特困人员认定，月享受 2080 元供养金，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受救助供养待遇至 18 周岁。年满 18 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的，可继续享受救助供养待遇。

办理流程：本人或委托人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街道办事处自受理之日起，22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审核、公示流程，并出具特困人员认定决定书。

所需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 (2) 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抚养情况的书面声明；
- (3) 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

申请条件：

(1) 无生活来源：收入低于武汉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月 1040 元），且财产状况符合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有关规定。

(2) 无履行义务能力：重度残疾人或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本人收入低于武汉市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武汉市 2023 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 3390 元），且其财产符合武汉市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2、加强孤儿养育保障。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可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为 2 倍城市低保标准（每月 2080 元），生活费于审批之日起次月采取社会化发放的形式发至孤儿监护人银行账号。

办理流程：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自受理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区民政局审批，区民政局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核查，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所需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 (2) 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

3、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福利政策。父母双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可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参照孤儿基本生活费（需扣除已领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供养金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生活费采取社会化发放的形式发至儿童监护人银行账号。

办理流程：儿童监护人或监护人委托人向儿童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查验工作，并作出查验结论报区民政局确认。

所需材料：

- （1）儿童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 （2）儿童与父母关系证明；
- （3）父母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条件：

- （1）重残是指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
- （2）重病是指达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赔付条件；
- （3）失联是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 6 个月以上；
- （4）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是指期限在 6 个月以上；

- (5) 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 (6) 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 (7) 查找不到是指公安机关查找不到儿童父母身份信息；
- (8) 被撤销监护资格是指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
- (9) 被遣送（驱逐）出境是指外籍人员与内地居民生育子女后被依法遣送（驱逐）出境且未履行抚养义务。

二、学有所教，落实助学奖励政策

4、困难学生教育帮扶。向学前教育幼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普通高中学生及中职学校学生中的困难对象提供教育资助。

申请流程：学籍在江汉区的在读学生向其就读学校提出申请，由所在学校完成审核审批，报区教育局匹配资金一次性发放到位。

申请条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对象为在籍在校（含送教上门）学生，包括以下四类：

- (1) 经扶贫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 (2)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家庭（有家庭成员是低保对象）学生；
- (3)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供养学生；
- (4)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标准：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资助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保教费、生活费 1000 元/年。**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标准为小学寄宿生 1250 元/年，初中寄宿生 1500 元/年，特殊教育学生 1500 元/年，小学非寄宿生 625 元/年，初中非寄宿生 750 元/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贫困学生免学杂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杂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国家助学金平均 2000 元/年。**中职学校学生资助。**国家助学金平均 2000 元/年；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杂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滋蕙计划资金。**对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资助，标准：考入省内院校的新生资助 500 元、考入省外院校的新生资助 1000 元。

5、困难学生助学帮扶。对江汉区户籍的小学、初中、高中阶段（含中等职业教育、技工院校）、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含高职、大专）的困难对象提供教育救助。

申请流程：申请对象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由社区居委会及街道办事处完成核查，提交团区委审批，帮扶资金一次性拨付至申请对象银行账户。

帮扶标准：小学阶段 800 元/年，初中、高中阶段（含中等职业教育、技工院校）1000 元/年，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含

高职、大专) 2000 元/年, 已享受其他部门助学帮扶的困难群众不再重复享受。

6、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入学前户籍为江汉区户籍, 标准: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 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6000 元, 不低于 1000 元; 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 不低于 1000 元。

申请流程:江汉区户籍学生向所在区教育局提出申请, 由教育局收集相关材料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交, 审批依据贷款流程执行。

申请条件: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 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 正式录取, 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户籍均在江汉区; 家庭经济困难, 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7、高等教育助学帮扶。每年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对象、低保边缘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对象中接受全日制高等(专、本科) 教育的学生给予 6 倍低保标准

的临时救助。享受民政部门以外其他类别教育救助的困难家庭不再重复享受；考取师范、军校等专业免交学费的学生，不享受此项救助。

申请流程：申请对象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交申请，街道办事处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提请区民政局审批。

申请条件：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申请对象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对象、低保边缘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对象。

三、劳有所得，鼓励就业创业

8、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鼓励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对通过灵活就业方式实现就业的我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按照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确定的缴费额的一定比例，根据市人社局文件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申请流程：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街道）申请，社区（街道）、区人社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初审复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送区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补贴资金。

申请条件：具有我市户籍，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开办个体工商户或在用人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从事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工作以及其他灵活就业，进行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灵活就业登记，办理了《就业创业证》（含电子证），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

9、鼓励就业困难人员参加职业培训。不定期组织街道、社区就业困难人员参加实名制就业创业培训，对有培训意愿的就业困难人员，可根据自己需求选择我区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培训。经培训、考试合格者，按规定给予 400 元—4000 元/人的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参加培训期间，按照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

申请流程：培训结束后 6 个月内，采取个人缴费方式参训的，由本人向选择的培训定点机构所在区人力资源部门提出培训补贴申请；培训定点机构垫付培训费的，由培训定点机构向所在区人力资源部门提出培训补贴申请。区人力资源部门按规定审核，公示无异议的送区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

申请条件：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未就业或灵活就业状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包括失地农民）、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包括低保家庭）子女、脱贫劳动力、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毕业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余刑两年内的服刑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人员在我市技能培训定点机构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合格的。

10、就业困难人员创业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在江汉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经营 6 个月及以上且申请时处于正常营业状态，在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按规定申请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申请流程：申请人向《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部门申报；区人力资源部门完成审核后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送区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补贴资金。

申请条件：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且具备下列条件：

- (1) 在我区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创办小型微型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
- (2) 正常经营 6 个月及以上且申请时处于正常营业状态；
- (3) 在《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一年内提出申请。

11、落实失业保险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男性 60 周岁，女性工人 50 周岁，女性干部 55 周岁）的失业人员，（经本人申请）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

大龄失业人员延发失业保险金流程：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

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可向失业待遇领取地经办机构申请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失业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武汉市大龄失业人员延发失业保险金申领表》,向失业待遇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按照《社会保险法》规定,如果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重新就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情形,应及时告知社保经办机构停发失业保险金及相关待遇。

申请条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法定退休年龄:男性 60 岁,女性工人 50 岁、女干部 55 岁)。

四、病有所医, 加强医疗救助帮扶

12、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为特扶对象发放特扶金,特扶金: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扶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1040 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扶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770 元。

申请流程: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委员会提出申请。街道、社区进行资格初审。区卫健局审核批准,报市级和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申请条件:扶助对象夫妻一般应在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方须年满 49 周岁;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五、老有所养，提高养老助老服务水平

13、养老服务补贴及失能评估。将 60 周岁及以上低收入（含低保）家庭中失能的、80 周岁以上低收入（含低保）、重点优抚对象、计生特扶对象、市级及以上劳模、见义勇为称号获得者中失能的、个人收入低于本市上年度人均退休金水平且重度失能的老年人纳入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象范围，并保障评估费用。

申请流程：可通过“武汉养老”APP 线上申请或携带身份证、户口本及经济收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低保证、低收入证明、银行近三个月流水）前往社区线下提出申请。由街道派发给本辖区评估机构，对申请人进行评估。享受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象首次评估免费，申请复评后与首次评估结果一致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市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对象建档、建库。养老服务补贴按月充值，对符合补贴对象条件初次申报的补贴待社区公示 5 天后当月充值到位，次月开始享受。

保障标准：经评估后复核对象可享受 100 元/月-800 元/月养老服务补贴；90 岁以上老年人享受 200 元/月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具体适用对象以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14、居家养老配餐服务。对户籍地和居住地在江汉区的年

满 60 周岁以上的“三无”老人、低保空巢独居老人、95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65 周岁以上失独家庭和重度残疾人家庭老人，可享受每日全免配送午餐服务。

申请流程：申请人应携带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工资收入证明及申报者本人一寸彩色登记近照 2 张，到所在社区申报登记，据实填写《江汉区免费配餐服务对象评估申请表》（一式 2 份），经社区核实汇总交街道经办机构审批后报评估机构评定失能等级，两项条件合格后由街道报区民政局审定。申报审核工作实行动态管理，批准次日即可享受。

申请条件：户籍地和居住地均在江汉区的 60 周岁以上老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老人可以享受免费配送餐：

- （1）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 （2）95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
- （3）低保空巢独居老人；
- （4）65 周岁以上失独家庭（计生系统在册失独家庭）；
- （5）65 周岁重度残疾人家庭（残疾人本人或同一户籍下的残疾人父母）；
- （6）具有武汉市江汉区常住户口且年满 85 周岁的老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申报此次居家养老免费配餐扩面服务。

①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②经江汉区指定的评估机构评定为失能、半失能的老人。

15、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已纳入我市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4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名符合条件老年人享受的救助额度为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扣除老年人已获得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等行政给付后的差额。救助对象经济或身体状况发生变化、出院、死亡及其他原因不再符合救助条件的，以养老机构当月实际收费为标准。

申请流程：经评估确定为完全失能等级且入住养老机构满30日的低保家庭老年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入住的养老机构提出补助申请，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区民政部门通过平台数据共享、实地核查等方式，分别于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入住养老机构的情况及其收费标准、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等情况进行审核，并确定救助金额。

申请条件：已纳入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4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

六、住有所居，加强住房保障措施

16、落实住房保障政策。公租房保障方式包括公租房实物配租（以下简称实物配租）和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以下简称租赁补贴）。城镇住房困难家庭中，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家庭以实物配租为主，也可以自愿选择租赁补贴；其他住房困难家庭以租赁补贴为主。其中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优先享受住房保障情形的家庭，在实物配租时予以优先保障。

申请流程：符合本市公租房申请条件的家庭，应持身份证、户口簿等证明本人身份、资质的证件，向其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正式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经公示后，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

申请条件：

（1）申请人具有本市城镇非农业户口且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共同申请人具有本市城镇户口或持有本市居住证，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之间有法定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

（2）家庭上年度人均月收入低于 3000 元，单身居民低于 3500 元；

（3）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6 平方米。

七、弱有所扶，落实社会救助兜底政策

17、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凡本市户籍居民，共同生活

的家庭成员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城乡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均可申请低保。需提交以下基本材料：

（1）有效身份证明；（2）申请及授权书；（3）承诺如实填写并签字确认的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4）残疾人还需提供残疾人证。经审核确认为低保的申请对象每月发放低保金。

申请流程：本市户籍居民申请低保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交书面申请。街道办事处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完成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并作出审核确认决定。

认定条件：

（1）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城乡低保标准；

（2）家庭成员人均货币财产不超过 3 万元，但因大型手术、器官移植等需要支付高额医疗费用的，经核实后据实豁免；

（3）家庭成员名下无生活用机动车辆、船舶等（普通二轮摩托车和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

（4）家庭成员名下无非居住类房屋（如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但有兼作家庭唯一居住场所的除外；

（5）家庭成员名下仅有 1 套住房或者无房，或者有 2 套住房且人均建筑面积不高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我省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 1.5 倍，住房包括办理了产权证、使用证、房

产交易备案合同的住房和没有办理产权证的农村宅基地住房（非危房）等；

（6）家庭成员在各类企业中认缴出资额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

18、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帮扶。凡本市户籍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低于 2 倍本市城乡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均可申请低保边缘家庭。需提交以下基本材料：（1）有效身份证明；（2）申请及授权书；（3）承诺如实填写并签字确认的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4）残疾人还需提供残疾人证。经审核确认为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对象可享受医疗救助、教育资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十大帮扶政策，每年两节期间，可领取不低于 300 元的两节慰问金。

申请流程：本市户籍居民申请低保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交书面申请。街道办事处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完成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并作出审核确认决定。

认定条件：

（1）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不低于本市城乡低保标准，但不超过本市城乡低保标准 2 倍（且不超过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2) 家庭成员人均货币财产低于本市 4 倍年城乡低保标准，但因大型手术、器官移植等需要支付高额医疗费用的，经核实后据实豁免；

(3) 家庭成员名下无生活用机动车辆，或者仅有 1 辆车且车辆价格（按同型号新车指导价认定，车龄超过 20 年的按实际价值认定）低于本市 12 倍年城镇低保标准；

(4) 家庭成员名下无非居住类房屋，有兼做家庭唯一居住场所的房屋除外；

(5) 家庭成员名下仅有 1 套住房或者无房，或者有 2 套住房且人均建筑面积不高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我省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 1.5 倍，住房包括办理了产权证、使用证、房产交易备案合同的住房；

(6) 家庭成员在各类企业中认缴出资额累计不超过 15 万元。

19、特困人员供养全覆盖。本市户籍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同时符合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条件的，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范围，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及护理。所需材料：（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2）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抚养情况的书面声明；（3）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

办理流程：本人或委托人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街道办事处自受理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审核、公示流程，并出具特困人员认定决定书。

申请条件：

(1) 无劳动能力：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2) 无生活来源：收入低于武汉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月 1040 元），且财产状况符合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有关规定。

(3) 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重度残疾人或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本人收入低于武汉市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武汉市 2023 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 3390 元），且其财产符合武汉市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20、落实临时救助备用金要求。在各街道办事处设立临时救助资金专户，按照每条街道 5 万元标准下拨临时救助备用金，用于处理紧急性突发事件以及救助金额低于城市低保标准 4 倍的救助情形。对于急难型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多部门共同商讨解决特殊案例，综合施救。

申请流程：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街道办事处原则上当天受理当天救助，可不开展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不开展民

主评议。待急难情况缓解后，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急难型临时救助从发现、受理到发放临时救助金，最长不超过2个工作日。对于支出型临时救助，严格执行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程序，规范各个环节工作要求，临时救助金额不超过当地当年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4倍的，街道办事处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批手续，并发放临时救助金；临时救助金额超过当地当年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4倍的，由区民政局按规定程序集中审批，并通过社会化发放临时救助金。

申请条件：

（1）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本市城乡低保家庭、城乡特困人员、城乡低保边缘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2）因火灾、交通事故、溺水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21、民生保险补充帮扶。为江汉区户籍居民及常住人口购买应急保障民生保险，主要为居民承担以下保险责任：（1）火灾爆炸救助责任；（2）流动人口救助责任；（3）高空坠物伤人救助责任；（4）自然灾害救助责任；（5）民政对象费用

补偿责任。

申请流程：被保险人向事发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采取询问笔录、走访调查等形式完成核查，通过后报请区民政局协调民生保险承保公司启动赔付流程，资金拨付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

申请条件：

（1）火灾爆炸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自然灾害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于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暴雪、洪水、龙卷风、冰雹等原因导致人身伤亡，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流动人口救助：在保险期间内，不具有投保人所辖户籍且不具有投保人所辖行政区域内暂住、常住资格证明的流动人口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人身伤亡，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4）高空坠物伤人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5）民政救助费用补偿：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承保区域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被保险人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应急救援与善后处置工作，对于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救灾安置费用、紧急救援费用和善后处置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2、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向遭受自然灾害的江汉区户籍居民发放困难群众冬春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和其他类别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申请流程：受灾人员向所在社区委员会提出申请，社区委员会组织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提名对象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拟救助对象。经公示无异议，由社区委员会将拟救助对象名单、申请或者提名的材料、民主评议意见及其他有关材料提交街道办事处审核。街道办事处完成审核后，对审核上报的名单予以公示。街道办事处将审核意见和社区委员会提交的材料一并报区应急管理局。

救助标准：

- (1) 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标准 20000 元/人；
- (2) 应急生活救助标准，救助时间不超过 15 天，应急生活救助 30 元/天/人；
- (3) 过渡性生活救助标准，最长救助时间不超过 90 天，救助 30 元/天/人；
- (4) 冬春临时困难生活救助标准，对一、二、三类救助对象分别一次性救助资金为 410 元、300 元、150 元。

23、残疾人两项补贴。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 100 元/月/人或 140 元/月/人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 100 元/月/人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申请流程：残疾人及其法定监护人可向全国任一街道办事处提交申请，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

申请条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24、残疾人及其子女学费补助。向接受正规国民教育的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发放学费补助。

申请流程：残疾人及其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交申请，街道办事处完成审核后，报区残联审批。

补助标准：升入中专、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本科院校（含特教学院）以上，接受正规国民教育的残疾学生和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本科及以上补助 5000 元/年/人；大学专科补助 4000 元/年/人；中专（职高）补助不超过 1000 元/年/人。为接受幼儿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的残疾学生或特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费补助 3000 元/年/人，其中幼儿园教育每半年每人补助 1500 元。

25、持证残疾人专项补贴。向符合条件的持证残疾对象发放各类专项补贴，逐步改善生活状况，提高生活质量。

申请流程：残疾人及其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交申请，街道办事处完成审核后，报区残联审批。

补贴标准：对一户多残家庭中的低保残疾人，按 100 元/月/人标准给予补贴。对以机动燃油轮椅车为代步的下肢残疾人给予 260 元/年的燃油补贴。对符合条件学习驾驶汽车、通过驾驶员培训考核且领取机动车驾驶证的辖区持证残疾人给予每人 1000 元一次性培训补贴。给予低保家庭精神残疾人 150 元/月/人的服药补贴；给予贫困精神残疾人 4000 元/年/人的住院补贴，对辖区精神残疾人按 600 元/年/人的标准提供免费药物。对听力、言语残疾人发放信息资费补贴，标准为 30 元/月/人。

26、残疾人托养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智力、精

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为我区符合条件的三、四级智力残疾人发放居家托养补贴。为符合条件的智力残疾人提供寄宿型托养服务。

申请流程：残疾人及其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交申请，街道办事处完成审核后，报区残联审批。

服务标准：重度低保或低收入（除精神、言语、听力外），且已严重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残疾人，及困难一户双（多）残家庭每天提供 1 小时，每周 5 小时的居家服务。服务对象可根据自身情况，确定集中时间服务或分散时间服务。（若家政服务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户双（多）残护理补贴、智力残疾人家庭托养补贴同时享受，需等额扣减家政服务时长）。

27、实施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为 0-14 岁特困残疾儿童提供手术项目补贴；对 0-14 岁接受康复训练的听力、言语、智力和肢体残疾、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补贴；为在定点康复训练机构训练的 0-6 岁残疾儿童提供家庭生活补助；为残疾儿童适配康复所需的基本辅助器具。

申请流程：残疾人及其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交申请，街道办事处完成审核后，报区残联审批。

申请条件：具有武汉市户籍，诊断明确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儿童身体状况稳定，有康复意愿且家庭成员配合。